6.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Ⅱ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8. 建设施工过程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

12. 关于经营场地合法性问题，建议工商部门按有关文件审查核定。

13.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14.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

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5.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